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23號

聲 明 人 劉家和

劉韋宏

劉富籽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劉采容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故非為子女之利益，父母自不得代子女為拋棄繼承財產之處分行為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以下簡稱被繼承人)於民國

01 113年8月22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
02 繼承權，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
03 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04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未成年子女，有其提出之繼
05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然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
06 未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且查被繼
07 承人尚有長女李詠綺未為拋棄繼承，經本院發函通知聲明人
08 提出本件辦理拋棄繼承對聲明人有何利益之釋明文件，然聲
09 明人法定代理人僅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陳報稱，請求撤銷
10 拋棄繼承，改為繼承等語。經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名下財產
11 尚有不動產數筆及投資，財產總額新台幣2,372,237元，有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13 參，尚難認被繼承人有負債大於遺產之情形。綜上所述，客
14 觀上而言，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繼承人之債務大於資產，尚
15 難謂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聲明人拋棄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16 利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拋
17 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9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